

屏東縣長治鄉德協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殊教育 部分工時學生助理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 二、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115 年 8 月 12 日屏府教特字第 1150183412 號函。

貳、錄取名額：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正取二名，備取若干名。(依報名志願序與甄選成績排定服務時數)

參、報名資格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高中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
- 三、身心健康，品行端正並具有服務熱誠。

肆、工作內容：

- 一、配合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突發事件及行為問題，如哭鬧、送醫、家長聯繫等事宜。
- 二、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特殊學生學習及生活等輔導事宜，如：大小便清潔、盥洗、午間用膳、午休、下課時間活動安全…等。
- 三、協助照顧學生、完成學生上下學接送之服務。
- 四、在教師督導下，協助特殊學生生活自理、常規指導、安全維護等工作。
- 五、協助並指導身心障礙學生依課表參與活動。
- 六、協助老師進行教學活動、評量與文書處理。
- 七、協助有關教學場所之維護清潔。
- 八、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
- 九、每日於特教通報網繕打並上傳工作服務紀錄。

伍、聘用時間：自 115 年 8 月 31 日至 116 年 1 月 20 日止。(依實際報到服勤之日起計，若縣府補助終止則契約隨之終止不得有異議)。

陸、待遇：鐘點給付，每小時時薪按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付，時數依縣府核定辦理。

柒、公告方式：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s://www.ptc.edu.tw/nss/p/index>)、本校網站 (<https://www.dses.ptc.edu.tw/nss/p/index>)。

捌、簡章：請自行於公告網站內下載列印。

玖、報名時間地點：

- 一、報名甄選日期及時間：(一次公告多次甄選，若前次甄選已公告錄取名單，則後次之甄選報名即停止)。

	報名日期時間	口試日期時間
第 1 次甄選	115 年 8 月 18 日(二) 09:00-10:00	115 年 8 月 18 日(二) 10:10 起
第 2 次甄選	115 年 8 月 19 日(三) 09:00-10:00	115 年 8 月 19 日(三) 10:10 起
第 3 次甄選	115 年 8 月 20 日(四) 09:00-10:00	115 年 8 月 20 日(四) 10:10 起

二、報名地點：屏東縣德協國小教導處(屏東縣長治鄉德成村中興路 551 號)。

三、甄選地點：德協國小一樓資源班教室。

拾、報名程序

一、報名方式：親自報名(可委託他人辦理，須出具切結書及身分證明文件)，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程序及檢附表件：(正本驗畢退還，並繳交影本一份)

(一)應繳交下列表件：

- 1.報名表 1 份(如附件一)(須貼 2 吋半身正面相片 1 張，並另浮貼 1 張，請勿遺漏)。
- 2.國民身份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
- 3.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附件二、三)。
- 4.男性服畢兵役證明(正本及影本)、個人簡歷一份(如附件四)。

(二)當場核發准考證。

拾壹、甄選方式：口試(口試前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自動放棄，不得異議，每人口試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

拾貳、甄選錄取標準：

一、口試成績須及格(80 分以上)方得錄取及列冊候用。

二、成績同分時之錄取及列冊候用方式：由本校公開抽籤決定之。

拾參、錄取公告：甄選結果於甄選當日下午五點前公告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s://www.ptc.edu.tw/nss/p/index>)、本校網站

(<https://www.dses.ptc.edu.tw/nss/p/index>)。

拾肆、錄取報到時間：

一、甄選錄取人員，應於公告錄取名單隔日上午 10 時前親自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權，由候用人員依序遞補。

二、報到後兩週內請繳交最近三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表(須含胸部 X 光檢查)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

三、期末進行考核，經考核表現優良者，下學期本校若有特教助理員配額時，得續聘。

拾伍、錄取聘任：

一、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屏東縣國中小部分工時教師助理員或或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僱用契約書之內容工作，不得異議。

二、經甄選錄取之部分工時特教學生助理員，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錄取者經進用，應接受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之職前訓練。

拾陸、附則：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及地點更改，將公告於本校網站，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一

屏東縣德協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殊教育部分工時學生助理員 報名表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 已服兵役 ☐ 未服兵役 ☐ 免役		
通訊地址						
E-mail				聯絡電話		
報考類別	() A. 每天 4 小時 () B. 每天 5 小時 備註：() 內請填志願序。					
畢業學校系所			畢業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現職服務單位				起迄年月	年 月～ 年 月	
經 歷	服務單位			起迄年月	年 月～ 年 月	
	服務單位			起迄年月	年 月～ 年 月	

※報名繳交資料：

1. 基本資料

- ☐繳交報名表
☐繳驗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繳驗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
☐繳交切結書（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男性服畢兵役證明（正本及影本）
☐個人簡歷一份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A4大小紙張影印）...

應考人簽章：

※報名結果：（請應考人勿填寫）

☐符合 ☐資格審核未錄取

資料審查人員簽章：

附件二

切結書

本人報考 貴校特殊教育部分工時學生助理員甄選，切結事項如次：

- 一、未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九條所列情事。
- 二、無有損師道之不良紀錄情形。
- 三、非大陸地區人民。
- 四、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五、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聘任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六、本人體檢檢具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及公立結核病防治院（所）胸部 X 光檢查證明（6 個月內）及 A 型肝炎檢查證明各 1 份，體檢如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之一者或違反教師法暨相關法規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 七、本人提交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如經查證有上述各款情節者，願於錄取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據。

此致

屏東縣長治鄉德協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附件三

性 侵 防 治 調 查 同 意 書

本人_____，民國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為應徵 貴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
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九條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
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 致

屏東縣長治鄉德協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附件四

屏東縣德協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 特 殊 教 育 部 分 工 時 學 生 助 理 員 簡 歷

報考類別:特殊教育部分工時學生助理員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別		婚姻	☐ 已婚 ☐ 未婚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現職服務 單位			職稱		身分證 字號			
通訊處	通訊地址:							
	EMAIL:				電話	日: 夜: 手機:		
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組別			畢業年月 證書字號	
經歷	服務單位		職稱		工作內容		任職期間	
簡要自傳								
報考人簽章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報名委託書

本人擬報名參加「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殊教育部分工時
學生助理員」，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名，特全權委託
(_____先生，身分證字號_____)代為報名，
並完全接受甄選單位審查結果，絕無異議，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 致

屏東縣長治鄉德協國民小學

委託人： (親自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聯絡電話：

受託人： (簽章)

受託人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